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18〕22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德阳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稳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状况的价格动态形成机制。我委在原《德阳市物价局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联动办法》（德市价发〔2010〕133号）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文件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征求多方意见后，形成了《德阳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为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规范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以下简称“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65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建立完善德阳市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是指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因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供气成本变化，而对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实施涨跌趋向一致的价格调整工作机制。价格联动仅针对上游供气价格变化和由此引起的输差、税收因素进行价格疏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输配成本、期间费用变动的不适用价格联动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是指全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第三条 凡符合价格联动顺调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再举行价格听证会。因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发生变化，需要对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的，仍要进行价格听证。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后，其它各项价格调整程序仍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向上调整的，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的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向下调整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直接核定。

第五条 联动周期。根据国家门站价格调整情况适时调整。为防止和减少上游价格小幅频繁波动对燃气经营企业和终端用户的影响，当居民用天然气购进价格变化幅度未达到5%时，销售价格原则上不作调整，变化部分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5%时，同向调整下游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第六条 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进结算价格联动调整计算公式为：

天然气销售价格 = 调整前天然气销售价格 + [上游门站供气价格不含税调价金额 ÷ (1 - 输差率)] × (1 + 增值税率及附加)

其中，输差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确定，增值税率及附加按税务部门规定计算。

第七条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顺调执行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做好价格公示，搞好价格调整宣传工作，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价格监督部门应对价格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对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